

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資訊

1. 召開日期：10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。
2. 召開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。(本公司會議室)
3.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 8 點 30 分起。
4. 本次股東常會議程：
 - 一、報告事項：
 - (1)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。
 - (2)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。
 - (3)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。
 - (4)捐贈案件報告。
 - 二、承認事項：
 - (1)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 - (2)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 - 三、討論事項：
 - (1)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
 - (2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 - 四、臨時動議。
5.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股票停止過戶轉讓登記期間：
104 年 4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6. 依公司法第 172-1 條規定，受理持股 1%以上股東得對股東會議案進行書面提案。
受理股東提案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：
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17 時前出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
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：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(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)
審查標準：
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 - 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- 二、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 - 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